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zy01

项目名称: 众源煤矿地面瓦斯抽采及综合利用

委托方 (甲方): 贵州乾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众源煤矿地面瓦斯抽采及综合利用，建设单位为贵州乾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众源煤矿地面瓦斯抽采及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为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不包含露天开采部分。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提交初稿后按甲方、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及时为甲方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 70000.00 (大写: 柒万元整), 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含增值税 6%),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000.00 (大写: 肆万元整), 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取得批复后五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30000.00 (大写: 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 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若甲



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乙方按时为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为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过程监测），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陈有春

联系电话: 13312277762

联系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中京国际

D 栋 10 层 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钟明 13984930129

